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中国·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511 室
电话：（010）62682601/62682368
传真：（010）62681412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微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大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清波、郭肖健（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发行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系根据 2019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微

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方法等,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签名册等相关资料,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均系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38,283,124 股,约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7%。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记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述 8 项议案，同意股数 38,283,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经查验，本次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徽保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何丹
何丹

经办律师 刘清波
刘清波

经办律师 郭肖健
郭肖健

2019 年 05 月 17 日